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新建项目（二期年产 12 万吨铝板带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四路 333 号		
项目性质	迁建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张圳延	联系电话	18268388320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蒋啸煜 186 6835 8226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蒋啸煜 186 6835 8226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2024 年 12 月 27 日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对《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稿）》（编号：ZJXH(ZP)-220094)》，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会由生产管理部经理郑国华主持。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介绍，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总体性评价 1、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 2、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较清晰； 3、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基本正确； 4、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5、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6、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 7、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相关要求，并总体得到落实； 8、职业健康监护有效落实； 9、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基本能达到要求； 10、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合理、可行； 11、评价结论正确。 二、修改意见 细化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分析 三、评审意见 评价单位按评审组已经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后，同意通			

过该《评价报告》。

制表人：张圳延 制表日期：2025.01.10

联系电话：18268388320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